

法規名稱：桃園市補償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自治條例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1.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10500027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補償於桃園市內協助拘捕人犯致傷亡或財產損失之民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拘捕人犯，係指民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於警察拘提人犯、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
- 二、主動以未逾必要程度之方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

## 第四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傷亡者，其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身心障礙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 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生活費。
  - (二) 極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費。
  - (三) 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給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生活費。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五) 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受傷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者，依第一款規定補足慰問金差額並支付殯葬費，或改依第二款較重等級規定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於癒復至較輕等級時，改依該較輕等級規定補償之。

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認定之。

#### 第五條

前條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就醫於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為原則。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必要者，不在此限。

參加公保、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保險，享有醫療給付部分者，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用。

#### 第六條

民眾協助拘捕人犯致財產損失者，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不能修復者，依損失財產之現值補償，補償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產受損之民眾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殯葬費由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並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書、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警察局核發。

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警察局核實支付之。

#### 第九條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

####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

已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警察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領受之補償金。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